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500號

原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黃二極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靖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9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本件不得抗告。